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白农函〔2024〕35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秸秆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72号）要求，为了扎实推进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符会森 13876788250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72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结合我县主要农作物秸秆资源，探索建立多元化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二）工作目标。2024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不断培育和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主体，优化秸秆利用结构，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科学开展秸秆直接还田。围绕还田方式、最适还田量、还田深度频次、耕作方式、联合作业等方面，加强秸秆还田技术指导，联合县农技农机中心农机岗完成农机收割服务培训，提高秸秆还田作业智慧化管理水平，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科学还田方案。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指导服务，帮助农民掌握秸秆

科学还田的技术要点和操作要领，保障还田作业质量。

（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根据我县田洋分散，秸秆不易收集的现状，依托现存不同乡镇的秸秆资源量和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合理探索建设秸秆收储运点，通过技术指导、规范化管理、物化扶持等方式引导我县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建设成为秸秆收储运点，进一步完善我县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三）强化宣传培训。通过制作秸秆综合利用宣传片、发放告知书或明白纸、悬挂横幅海报、滚动字幕提醒、发送手机短信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必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因地制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工作，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资金安排

本项目省财政厅下拨资金 10 万元，计划安排 8 万元用于扶持我县现有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主要用于物化扶持；计划安排 2 万元用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资金安排可视具体情况作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提高认识，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责任，将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点工作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各项政策落细落实。

（二）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秸秆捡拾打捆机械，保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需要。坚持农机农艺融合，

完善水稻低茬收割机械化粉碎还田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三）建立资源台账。继续做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开展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调查方法和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摸清我县资源底数，掌握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完善我县秸秆资源台账。